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董事吴昊天先生、华彧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西南宁明阳工业区师园路以北、兴业路以西 GC2013-020 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3,400 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。

《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